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

《申請須知》

(適用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的登記申請)

(一) 簡介

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於 2007 年設立，主要的目的是了解香港魚塘運作的情況，以協助塘魚養殖人士提升魚塘管理和養殖質素，以及食物的安全。

(二) 申請資格

1. 任何在本港塘魚養殖場從事食用魚養殖的人士／法團公司均可提出申請。
2. 申請相關的塘魚養殖場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i) 養殖場位於本港內陸位置，包括土塘、水泥養殖池、磚池、石池、室內養殖池（不包括魚類養殖區、灘塗或浮排貝類養殖）；
 - (ii) 在一般情況下，養殖場全年超過四個月的時間是被用作生產食用魚類或甲殼類，如蝦和蟹（不包括觀賞魚）；
 - (iii) 所生產的魚產會供應給消費者享用，包括交給魚統處或批發商批銷、街市或自己魚檔、酒樓食店、供應給會員、經加工處理後供食客享用、直接供應給顧客或在街頭自行擺賣等；以及
 - (iv) 申請人取得相關地權或使用權。

(三) 提交申請方法

網上 : 「智方便」填表通 (www.iamsmart.gov.hk)
親身或郵寄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技術事務科
新界元朗凹頭青山公路 27 咪
凹頭漁業辦事處
傳真 : 2482 7064
電郵 : [fish_tsps @afcd.gov.hk](mailto:fish_tsps@afcd.gov.hk)

(四) 所需文件及資料

申請人須提供：

1. 已填妥的申請表¹；
2.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個人申請）或商業登記證（法團/公司申請²）副本；
3. 從事食用魚養殖的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的水產種苗或飼料購買或魚貨銷售記錄等。
4. 有關魚塘所佔用土地的合法使用權證明副本，如地方租約、地契等。
5.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副本，可接納的地址證明包括由下列任何一間機構發出，並清楚顯示申請人姓名、地址、發函機構名稱及發函日期的文件、收費單或通知書。影印本、傳真本及數碼式（即經手機或電腦傳遞）的版本均可接受。
 - 水/電/煤/中央石油氣供應商（不包括中央石油氣營運商）收費單或發票；
 - 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收費電視/互聯網收費單；
 - 銀行、持牌放債人、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之結單或通知書；
 -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發出之文件（例如：繳稅通知書、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償還學生貸款通知書）；
 - 本地大學或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發出的文件或收費單；
 -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的有效租約（不需三個月內簽訂，但遞交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
 - 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例如醫院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
 - 其他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例如快易通/本地註冊的慈善機構（例如：香港公益金）。

(五) 申請結果

漁護署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如申請被拒絕，漁護署亦會告知申請人有關原因。被拒的申請人如及後認為其養殖場已符合申請條件，申請人可重新向署方遞交新的申請。

¹ 有關申請表格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fish_aqu/fish_aqu_techsup/fish_aqu_techsup.html

² 如公司授權一名人士作養殖場的聯絡人，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會議記錄及已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授權書。有關申請表亦須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

(六) 注意事項

1. 此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漁護署為申請人登記並不代表申請人擁有魚塘及其構築物的使用權或相關土地業權。如在有關魚塘發現有違法使用土地及違法興建及使用農用構築物問題，申請人須承擔一切責任。
2. 本人明白到參與本登記後並不代表本人的養殖場取得政府任何食品安全、品質及環境衛生的認可。如發現本人養殖的產品有任何食物安全、品質及衛生問題、漁塘經營不善造成環境滋擾，及其他與養殖或漁場有關的投訴或申索，本人亦須承擔一切責任。
3. 漁護署在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派員到申請表所列的養殖場查核。如署方未能與申請人取得聯絡及成功預約探訪，或申請人未能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或證明文件，署方可能未能繼續處理有關的申請。
4. 漁護署會大約每兩年一次到已登記的養殖場進行探訪，以更新魚塘及其營運人的資料，營運人必須配合署方職員進行有關探訪。如署方在兩年內未能與營運人取得聯絡，或營運人拒絕署方的探訪，有關登記或會被取消。
5. 漁護署有權就魚塘最新的情況及所得的資料決定是否接納及/或更新有關登記及登記相關的資料。
6. 申請人須就申請表格內的陳述及資料作出聲明，確保申請上所提供的陳述、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無訛。如在登記後有任何資料更改，申請人須聯絡署方職員作出更改，並就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所須的證明文件。若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署方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未能處理有關資料更新。
7. 登記人如欲更改登記資料或取消登記，均須以書面通知漁護署，並在來信中清楚列明養殖場的登記編號、名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原因，以便署方處理有關申請。登記人可以親身或以郵寄方式提交通知文件。為了確保要求作出更改的內容及/或其真確性，本署有機會聯絡或約見登記人以核實相關資料，及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8. 申請登記、更改資料或取消登記均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有任何人因登記相關事宜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廉政公署（電話：2526 6366）或 漁護署主任秘書（電話：2150 6650）。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申請人若就申請向公務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七) 查詢

郵寄：漁農自然護理署凹頭漁業辦事處－元朗凹頭青山公路27咪

電郵：fish_tsps@afcd.gov.hk

電話：2471 9567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二年七月